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规范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和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事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他人或媒体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证券监管机构及新闻媒体、投资者、公司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督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二) 公司拟回购股份、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的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

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及其他由于担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涉及内幕信息工作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证券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 (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登记内幕信息未披露前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等）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登记项目至少应包括知情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获悉内幕信息时间及直系亲属名单等。

第九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解，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或澄清。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十八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自其接触内幕信息之日起至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前，作为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知悉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进行股票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没收非法所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信息使用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参与重大项目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相悖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